校園中常見的法律問題

節錄自100.01.18法治理財教育精進研習/主講人:謝清昕 律師

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

因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,導致學生意外之案例頗多。目前手邊有一受理案例,案例學校的無障礙空間符合縣政府的設置標準,然而學生在推(輪椅)時,仍發生肢障生因車子卡到地面止水條而彈飛的意外。尷尬之處在於學校之無障礙設施設置符合標準,但因防止淹水而設置的水條係卻造成此次意外,此案例目前之爭執點在於該生事件發生前後身體狀況並未更糟。此外,事發後某日,因該生家長無法接送回家,特教組長便親自用輪椅推送學生回家。此做法雖可感受老師之教育熱誠,但是有風險性,若造成意外,反而要承擔相關的責任,學校老師應該要認清二者之界線何在。

另外一個案例則是,學生於下課時間掃地,卻因掃把飛起導致他生眼睛受傷失明。從發生時間點分析,如果事件發生於上課的打掃時間,老師有在旁督導之責;該案發生於下課10分鐘的清潔時間,老師須負責與否可能必須進一步認定。該案,學生互相嬉戲而造成受傷,按理應找法定代理人求償,在學校不可能期待老師從早上八點一直到放學時間,都在學生身旁,若法院接受此種見解,則老師承擔的責任,相較於上課時間發生應該會較低。

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之民、刑事責任

案例一

A為某國立大學總務長,對校內設備直接負有規劃及監督執行之職責。校園內設有一人造湖,但湖邊並未設置圍欄、救生設備及警告水深危險之標語,致學生不慎落入湖內溺斃。

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之責任為無過失責任,發生意外事件時,學校須證明自己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,全部都有妥善處置,學校才可不必負擔責任。私立學校老師沒有國家賠償法適用,適用民事侵權行為之規定,要有故意過失,而非無過失責任。

公共設施設置不當原則上會衍生出民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。民事責任主要即為恢復原狀或 金錢賠償。本案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: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,致人民生命、身體 或財產受損害者,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教師懲戒權與體罰

懲戒制度源自於特別權利義務關係,但此種看法已漸漸地不被接受。老師對學生懲戒之權 利義務不像父母對子女有民法上明文規定,聽聞有些學校採簽訂書面協定之作法,但不會因為 簽訂書面協定,老師就可以體罰學生(過甚)。我認為「量」跟「作法」是區別「管教」與「體 罰」差異的問題癥結所在。

懲戒權之行使其法理上之限制



- ◎目的之正當性
- ◎手段與方法之相當性
- ◎被害法益之輕微性

此為憲法比例原則,通常老師懲戒造成問題而上新聞版面,多是因手段、方法與目的不合,例如為達成使學生上課安靜之目的,而使用不合比例之手段方法,如伏地挺身30分鐘,造成學生橫紋肌溶解症,明顯不符比例原則,百分之百會造成問題。

教師體罰學生

教師因體罰學生,衍生出的行政責任與懲處及其後續的申訴程序,我認為依現行的教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懲處辦法,似乎對老師的保障不足,若能將案例進入司法審查,我個人認為反而對老師較有保障。檢視過去的體罰案例,依個人了解,多認定老師屬過失傷害最重為拘役30天。前陣子有一案老師於上課時丟板擦,傷及學生眼睛,致視力僅0.1,此時適用國家賠償法,因為事發於上課時間,屬教學活動一部份。另外,若老師在家庭訪視時,與學生發生性關係,則不能認定為教學活動,不適用國家賠償法。故是否於上課時間體罰,與從事之行為類型,會影響到是否為執行勤務行使公權力之認定。若非執行勤務行使公權力,則家長要循民法第188條提訴,而非國家賠償法第2條。

案例二

某位學生上課搗亂喧嘩影響其他同學上課,經教師罰站教室外十分鐘,家長認為係剝奪其 子女的受教權益,請求國家賠償,請問其請求是否合法?

我認為10分鐘仍屬可接受範圍。雖目前教育部亦有相關規定,但是規定是死的,我個人認 為重點在執行技術方面,關鍵仍在罰站時間「量」的問題。

案例三

甲教師因其擔任導師班級常失竊,某日上午發現係乙學生所竊,甲為懲罰起見,將其監禁 於校內之倉庫,至放學始將之釋放,甲師之行為,是否觸法?

關於老師懲戒權絕對不能限制(不能完全剝奪)學生活動自由,此為人的行動自由權。監禁學生已非量的問題,在質(本質)的部份就受考驗。監禁屬司法權的一種,若老師行使監禁(或上手銬)皆是法律不許可的。

關於行政搜索部份,搜索是更直接侵犯學生隱私之行為,老師搜索學生書包因無依據建議不要從事此行為。建議採學生之間相互檢查,但是必須有夾帶其他目的行搜索之作法。